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 貨品及服務	4	114,088	79,168
銷售和服務成本		<u>(60,066)</u>	<u>(41,218)</u>
毛利		54,022	37,950
其他收入		2,063	2,535
減值虧損，扣除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回		(616)	1,0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063)	1,632
分銷及銷售費用		(11,505)	(10,768)
管理費用		(13,730)	(16,157)
融資費用	7	<u>(1,832)</u>	<u>(2,069)</u>
除稅前溢利		25,339	14,200
所得稅(費用)抵免	8	<u>(3,136)</u>	<u>1,598</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u>22,203</u>	<u>15,798</u>
每股收益	10		
– 基本(人民幣分)		<u>2.54</u>	<u>1.83</u>
– 攤薄(人民幣分)		<u>2.53</u>	<u>1.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2	13,366
無形資產		14,538	5,821
遞延稅項資產		1,696	1,943
		<u>29,326</u>	<u>21,130</u>
流動資產			
存貨		336	44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75,882	50,990
合約資產		1,12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7	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48	35,034
		<u>123,232</u>	<u>86,7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21,302	17,255
應付董事款項		536	3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11
借貸		28,131	13,492
		<u>49,981</u>	<u>31,083</u>
流動資產淨額		<u>73,251</u>	<u>55,6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577</u>	<u>76,822</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1	8,551
儲備	<u>41,723</u>	<u>16,799</u>
權益總額	<u>50,384</u>	<u>25,3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89	–
借貸	<u>49,304</u>	<u>51,472</u>
	<u>52,193</u>	<u>51,472</u>
	<u>102,577</u>	<u>76,82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股東供款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51	158,608	3,613	-	5,217	31,472	(204,203)	3,25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798	15,798
股東供款	-	-	-	786	-	-	-	786
本年度失效/到期之購股權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176)	3,176	-
	-	-	-	-	-	5,508	-	5,50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1	158,608	3,613	786	5,217	33,804	(185,229)	25,35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2,203	22,203
本年度行使之購股權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110	2,837	-	-	-	(936)	-	2,011
	-	-	-	-	-	820	-	82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1	161,445	3,613	786	5,217	33,688	(163,026)	50,384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i)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作出分派。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熊融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豁免應付彼之結餘約為人民幣786,000元，該豁免金額已作為股東供款予以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一般事項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制方為熊融禮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及銷售、銷售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等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並對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源自下列來源(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銷售軟件產品
-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有關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4及附註3披露。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呈報的賬面值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a)	50,990	(1,788)	49,202
合約資產	(a)	-	1,788	1,788

* 此欄的數據未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附註(a)：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為人民幣1,78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每一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u>附註</u>	<u>如報告所列</u>	<u>調整</u>	<u>未採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a)	75,882	1,129	77,011
合約資產	(a)	1,129	(1,129)	-

附註(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人民幣1,129,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本集團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造成影響。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及合約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之資料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初步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持作買賣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規定按公允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 資產(先前 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
	投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305	–	–	80,63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產生的影響	–	1,788	–	(1,788)
持作買賣投資重新分類	<u>(305)</u>	<u>–</u>	<u>305</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u>–</u>	<u>1,788</u>	<u>305</u>	<u>78,843</u>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之投資人民幣305,000元為持作買賣，並會繼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b)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對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剩下結餘基於逾期分析分組。合約資產與進行中的未開賬單工程有關，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使用同樣基準估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率。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已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由於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概無顯著上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損失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2.3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載列各受影響項目之已確認調整。以下不包括未受影響項目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作買賣投資	305	-	(30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305	30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50,990	(1,788)	-	49,202
合約資產	-	1,788	-	1,788
	<u> </u>	<u> </u>	<u> </u>	<u> </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了一個綜合模型以識別租賃安排以及處理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生效時將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算。其後，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包括其他)調整租賃負債。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經營租賃付款目前作為營運現金流量呈列。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由本集團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所租用土地的融資租賃安排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分開呈列或於對應的相關資產所在行列呈列所有權資產(倘擁有該等資產)。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6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04,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約人民幣181,000元是租賃項下的權利，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闡釋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值為基準得出。

公允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允值乃按該基準計量，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範疇之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之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乃按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可予觀察的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的整體重要程度而分類為第1、2或3層，其乃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實體可接通的活躍市場於計量日期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為第1層內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其乃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予觀察；及
- 第3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當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1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或一組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基本相同的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設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支付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有權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到期應付)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多重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一項履約責任(具體而言)以上的合約，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特殊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乃於合約訂立時釐定，指的是本集團單獨將有關商品或服務售予客戶的價格。倘無法直接觀察單獨售價，本集團使用適當技巧進行估計，故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在轉交有關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交易中可收取的代價金額。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待指定)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計入交易價不太可能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評估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針對本集團於客戶付款前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且其中本集團會調整重大融資成份的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本集團使用將在合約開始時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本集團於客戶付款及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所確認收入金額為其預期有權就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收益於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各項本集團業務之指定條件得以達成時確認，如下所述。

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權利轉移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合約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參照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服務費用參考為銷售產品提供服務的總成本比例確認。

提供其他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4. 銷售收入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分析客戶合約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軟件 產品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10,936	6,831	—
提供服務：			
– 開發及安裝銀行資金交易軟件	—	—	39,330
– 為銀行客戶提供外包金融服務	—	—	36,372
– 開發、安裝及維護支付軟件系統	—	—	20,619
總計	10,936	6,831	96,32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604	6,831	96,321
台灣	4,332	—	—
總計	10,936	6,831	96,321
銷售收入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10,936	6,831	—
隨時間	—	—	96,321
總計	10,936	6,831	96,321

(ii) 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

銷售軟件產品連同維護服務(多項履約責任)

維護服務被視為一項獨立服務，因為本集團通常按獨立基準供應予其他客戶，且客戶可以從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取得有關服務。交易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銷售軟件產品及維護服務之間分配。與維護服務有關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並將重新分類為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一部分。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收益於某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主要直接向銀行及高科技公司銷售相關硬件產品，例如POS機器。

就相關硬件產品銷售而言，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當商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信貸期一般為交付起計120至180日。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收益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隨履約責任達成而確認，因為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在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該等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使用投入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資產(扣除合約負債)於技術支援服務提供期間確認，指本集團就執行服務享有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就實現指定里程碑的履約行為。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質保金分類為合約資產，年期介乎支援服務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相關合約資產金額於有保修責任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有保修責任期作為根據協定規格執行技術支援服務的保證，該保證無法獨立購買。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收取預付款項，其被視為載有重大融資成分，因此代價金額就貨幣的時間值影響予以調整，當中計及本集團的信貸特徵。

(iii)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價格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局部未達成)，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94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56
兩年以上	1,007
	<hr/>
	8,404
	<hr/> <hr/>

上文披露的該等金額不包括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有關責任已達成但因可變代價限制而尚未確認。

所有軟件安裝服務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軟件產品	12,525
–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4,174
–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62,469
	<u>79,168</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總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亦側重於各類已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為：

1. 銷售軟件產品
2.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3.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計以構成可呈報分部。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銷售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軟件 產品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				
– 分部銷售收入	<u>10,936</u>	<u>6,831</u>	<u>96,321</u>	<u>114,088</u>
分部業績	<u>3,410</u>	<u>2,423</u>	<u>24,959</u>	30,79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6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0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21)
融資費用				<u>(1,832)</u>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				<u>25,33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軟件 產品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				
– 分部銷售收入	<u>12,525</u>	<u>4,174</u>	<u>62,469</u>	<u>79,168</u>
分部業績	<u>3,103</u>	<u>1,154</u>	<u>13,157</u>	17,4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3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6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12)
融資費用				<u>(2,069)</u>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				<u>14,200</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融資費用、未分配企業開支、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下各分部之結果，用作向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基準，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

總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為總營運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該資料。因此，只有分部銷售收入及分部業績予以呈列。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軟件 產品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於計量分部業績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	63	887	1,051
無形資產攤銷	131	81	1,153	1,365
於損益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67	42	593	702
於損益撥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8)	(5)	(73)	(8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確認在 企業開支)	<u>29</u>	<u>18</u>	<u>256</u>	<u>30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於計量分部業績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	42	622	789
無形資產攤銷	81	27	405	513
於損益撥回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70)	(57)	(850)	(1,07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確認在 企業開支)	<u>322</u>	<u>107</u>	<u>1,605</u>	<u>2,03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銷售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及台灣的客戶。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均位於中國境內。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銷售軟件產品、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收入貢獻超過總銷售10%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39,609	15,467
客戶乙	不適用*	12,885

* 相應收入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的虧損	(82)	(362)
匯兌(損失)收益	(2,977)	2,304
存貨減值	-	(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1)
其他	(4)	15
	<u>(3,063)</u>	<u>1,632</u>

7.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566	344
董事借貸之利息	1,266	1,725
	<u>1,832</u>	<u>2,069</u>

8. 所得稅費用(抵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5
	–	34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136	(1,943)
	3,136	(1,598)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法定稅率納稅。新利科技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市政府辦公室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二零一三年起計三年有權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優惠已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市政府辦公室批准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據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科技之稅率為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新利軟件」)、北京新利銀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新利」)及新銀通科技有限公司(「新銀通」)之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應課稅溢利已被往年結轉的稅務虧損悉數吸收或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5,339</u>	<u>14,200</u>
以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		
計算之稅項支出(附註)	3,801	2,130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62)	(1,1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7	1,657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3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31	96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8)	(4,718)
其他	<u>(113)</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3,136</u>	<u>(1,598)</u>

附註：適用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利科技之相關所得稅稅率，該公司為本集團產生大部分應課稅溢利。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44,524	26,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5	1,30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u>385</u>	<u>2,589</u>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u>46,884</u>	<u>30,01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1	789
無形資產攤銷	1,365	513
核數師酬金	1,125	811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費用(已計入銷售成本)	6,881	6,0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70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86)	(1,07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23	1,258
利息收入	(33)	(21)
政府補貼 - 增值稅退稅	(1,552)	(1,462)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u>-</u>	<u>(26)</u>

附註：董事酬金已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10. 每股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收益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應佔年內收益	<u>22,203</u>	<u>15,798</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4,774	864,430
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的影響	<u>2,014</u>	<u>2,533</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6,788</u>	<u>866,963</u>

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收益並沒有計算二零一零年一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八月購股權、二零一一年二月購股權、二零一五年五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購股權，因為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這些期權的行權價格高於市場平均價格。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貨品及服務	67,319	46,352
減：信貸損失撥備	<u>(1,192)</u>	<u>(581)</u>
	66,127	45,77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9,755</u>	<u>5,219</u>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計	<u>75,882</u>	<u>50,99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66,127,000元及人民幣43,98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質保金為人民幣1,788,000元，其中人民幣137,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質保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20天	43,261	35,177
121至180天	271	850
181至365天	4,886	3,044
365天以上	17,709	6,700
	<u>66,127</u>	<u>45,77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595,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7,709,000元已逾期365日或以上，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不視為違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9,744,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視作悉數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天	3,044
365天以上	6,700
	<u>9,744</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658
已撥回減值虧	<u>(1,077)</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81</u></u>

於二零一七年，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581,000元是有關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日常營運向員工墊款、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75	4,521
應付職工薪酬	4,558	3,146
應付其他國內稅項	2,179	2,306
應付僱員報銷	7,274	4,305
應計提費用	178	178
其他應付賬款	<u>5,538</u>	<u>2,799</u>
總計	<u><u>21,302</u></u>	<u><u>17,255</u></u>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380	2,957
91至180天	3	187
181至365天	57	683
365天以上	<u>1,135</u>	<u>694</u>
	<u><u>1,575</u></u>	<u><u>4,521</u></u>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人民幣8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97,000元)乃按港元計值。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建議(i)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06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439,08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26,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00,000元)(扣除開支前)／(ii)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06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531,845,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31,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00,0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獲包銷，亦將不會伸延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倘獲悉數認購，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分別約為2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00,000元)或約為30,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700,000元)。本公司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整體業務情況

「一體雙翼」業務戰略深度發展下，集團業績再創新高，二零一六年盈利提升443%，二零一七年同比增長125%，二零一八年盈利達到人民幣22,203,000元，同比增長41%。

在金融大環境結構性改革常態化的推動及相關市場的持續調整下，資金產品收入的不斷增長除表現出客戶對集團相關產品的高度認同，更體現在相關產品研發和市場推廣的清晰思路和不斷深入。過去一年，在同業系統產品領先對手的基礎上，數據集市等新產品都得到試點城商行接受，使集團相關產品在新的經濟結構時代更加多樣化，和北京銀行、上海銀行、江蘇銀行、浙商銀行、徽商銀行等國內位列前茅的股份及城市商業銀行在資金業務領域進一步合作，最終使產品形成「組合拳」銷售模式。

「支付+服務」在和銀行長期合作已逐步進入新時代產品需求及創新的道路，同時，在第三方機構的合作推廣下，集團的支付模式走向多元化，其中發展無感支付系統是重要一步，全國的如家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全部啟用此支付模式。因為市場的巨大，支付模式層出不窮，所以，支付市場始終擁有很大的發展潛力。以新利集團對此行業27年的認識，同時，擁有轉型及不斷創新的思維，擴大市場是必走之路。

拓展線下市場，進一步體現在深化增值服務，強化服務內容，持續發展商戶服務外包。集團由業務開始時只服務浙江工行，至2018年在13個省行進行相關服務。由此業務延伸出和銀行合作以商戶及持卡人為核心的運營項目，把業務在發展上結合起來，使銀行商戶外包服務和支付產品相結合，成為組合業務發展方向。

除了產品，銷售團隊的壯大和發展是集團銷售額持續增長的重要因素。集團業務的整體調整和結合後，其發展遠遠高於過往數年，所以成本提高也就合乎常理。

隨著中國金融市場的結構性改革常態化形成後，機遇就會隨之而增多，市場也會越來越大。此時，「一體雙翼」在產出比例及長遠發展上隨時會微調，以適應市場的發展。集團策略是加強資金產品，在不斷擴充商戶外包服務的基礎上，把新的全支付理念用組合拳及立體滾動的方式帶給客戶。

未來展望

隨著「一體雙翼」戰略目標的不斷深入，由傳統業務延伸出來的運維平台及銀校通仍然是集團行為大數據的來源，在此基礎上，集團將把行業大數據、個人行為大數據和線上線下業務相結合，形成嶄新的OFFLINE TO ONLINE運維模式，希望和銀行合作的運營模式可以推廣到各商業銀行。同時，組合拳形式的發展將更為貼近整體金融環境的發展需求。

集團在不斷提高銷售額的基礎上，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以達成共贏。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有關金融業的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14,08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9,168,000元）。

	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產品	10,936	12,525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6,831	4,174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96,321	62,469
	<u>114,088</u>	<u>79,168</u>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54%所致。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二零一七年度的收入來源與本年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上升至約人民幣60,06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1,218,000元)，上升46%。銷售成本隨著業務活動增加而上升。本集團之毛利率為47%(二零一七年：48%)，基本保持穩定。本集團一貫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將繼續努力維持現有毛利率水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3,73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6,157,000元)，下跌15%。管理費用下跌主要原因是本期間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所致。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11,50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76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返還及利息收入。另外，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變動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6,88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054,000元)，上升14%。上升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在研發各項新技術上，以擴大現有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費用約人民幣1,83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069,000元)，與去年同期相約。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22,20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798,000元)，上升41%。溢利增加主要原因為收入增加和實施了各項有效的節流方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為人民幣8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50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分佈人民幣78,000元、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656,000元在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或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約為人民幣8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77,000元)。本集團採取合法和適當的方式以追回貨款，挽回損失。包括電話、傳真、信函、拜訪、會面等，最後一步是訴諸法律。本集團會亦積極改善應收賬追收的對策，提升現金流。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本集團的樓宇、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相關設備及車輛。總額與去年同期相約。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資本化的開發費用。增加150%主要由於年內對無形資產的進一步投資。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隨著年內第四季度的業務活動增加而上升。於回顧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年初及年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平均結餘除以全年總收益乘以365天)減少3天至184天(二零一七年：187天)。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2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質素感到滿意，並將持續地審慎管理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約為人民幣77,43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4,964,000元)，增加19%主要是由於年內增加無抵押董事貸款所致，部分增幅被償還無抵押董事貸款所抵消。所得借貸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作為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著本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控制，未來一年的業績將會進一步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營運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及借貸。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資金來源以滿足營運資金之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5,64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5,03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倍(二零一七年：約3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61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84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無抵押董事借貸	66,435	53,964
有抵押銀行借貸	11,000	11,000
	<u>77,435</u>	<u>64,964</u>

借貸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131	13,4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157	15,4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137	8,084
五年以上	31,010	27,932
	<u>77,435</u>	<u>64,964</u>

董事借貸約人民幣51,99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1,774,000元)以港元計值，其他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兩項合共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1,000,000元的循環信貸協議。該等協議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協議已全被動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利息(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67%(二零一七年：約77%)。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乃由於嚴謹及專注於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仍有信心資產負債比率將會進一步改善。

股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董事及非本公司董事分別行使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授予之2,545,000股及11,185,000股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為合共878,160,000股(二零一七年：864,430,000股)。

附屬及關聯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及關聯公司。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及保持足夠風險管理程序，輔以管理層之積極參與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以找出及控制公司內部及外圍環境現存之多種風險，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735名員工(二零一七年：562名員工)，分佈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酬金及花紅政策乃按個別員工及集團盈利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6,88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0,010,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杭州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0,53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086,000元)的若干物業已用作銀行融資的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詳情

本集團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詳情計劃，並預計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發行新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內。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入的業務都是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新產品的前景

有關討論請參閱「主席報告書」中的討論。

五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u>114,088</u>	<u>79,168</u>	<u>64,557</u>	<u>55,819</u>	<u>48,908</u>
股東應佔溢利	<u>22,203</u>	<u>15,798</u>	<u>7,028</u>	<u>1,294</u>	<u>571</u>
資產總值	<u>152,558</u>	107,905	75,030	56,131	42,004
負債總值	<u>(102,174)</u>	<u>(82,555)</u>	<u>(71,772)</u>	<u>(60,711)</u>	<u>(53,574)</u>
資產(負債)淨值	<u>50,384</u>	<u>25,350</u>	<u>3,258</u>	<u>(4,580)</u>	<u>(11,570)</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 最大供應商	59% (二零一七年：51%)
– 五大供應商合共	73% (二零一七年：74%)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5% (二零一七年：20%)
– 五大客戶合共	62% (二零一七年：5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呈報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持續合規。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分佈平衡，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為熊融禮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林學新先生。熊融禮先生及林學新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操守。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項目，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林學新(執行董事)

崔堅(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址<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